附件1:

**2021年全省中小学教师招聘红谷滩区**

**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并按顺序进行整理和装订：

**1.江西省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报名系统报名表**（由考生进入网报系统进行打印后亲笔签名）。

**2.有效的二代身份证。**

**3.教师资格证。**2021年已通过教师资格审查、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现场资格复审时须持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开具的符合认定教师资格条件证明（即通过了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各环节考试测试，在2021年8月底前可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如是在2021年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第二阶段中申报认定的，需个人提供“先面试、再认定”承诺书（详见附件5）。

**4.毕业证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21年应届毕业生未取得毕业证的,需个人提供如期毕业承诺书（详见附件6）,并于8月1日前提交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审核。《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方法：搜索“学信网”-点击进入学历查询-选择零散查询-填写相应内容后点击查询-在弹出的查询结果下方出现学历在线验证报告，点击查看-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需截止到2021年10月。

**5.同意报考证明。**

（1）在编教师。必须在同一县（区）域内中小学校任教累计不少于5年（即：2016年9月及以前参加工作，三支一扶支教人员和特岗教师服务期加上转为正式编制教师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且在笔试报名截止日取得最后任教中小学校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服务不满5年或处于试用期的在编教师报考，须在笔试报名截止日前，取得学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的解除聘用关系证明，并在面试资格审查前完成下编手续。

（2）民办学校教师。民办学校聘用的专职教师，需在笔试报名截止日前取得由所在学校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3）特岗教师。2021年服务期满三年、未转为正式在编教师的特岗教师可以报考（需在笔试报名截止日前取得所在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正在服务期内的特岗教师不得报考。

**6.诚信报考承诺书**。详见附件2。

**7.档案材料证明。**限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择业期内(即2019年和2020年毕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须提供原毕业学校、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或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必须有姓名、身份证号，档案存放起始时间)。